



慧灵（中国）智障人士服务机构

批准

第 2 版生效日期：2015 年 3 月

文件编号：2015HL - H. R-00

廉 洁 奉 公 指 引



集团总部和省/直辖市办公室人员廉洁奉公作风指引

- 一、制订本指引是一个更严谨更高标准的指引。虽可能有重复相关制度，但在中“慧灵集团”的大本营里，有必要不厌其烦做出廉洁奉公榜样的指引。
- 二、集团总部因为不是服务实体，没有日常服务收费收入，维持自身运作的资金来源于全国范围运作的项目（一般向大基金会申请，需专款专用），因此总部的资金来源有一定的不稳定性，需要很清晰提前一年期的预算（即提前一年申请项目的预备期；也要严格掌控跨年度项目资金的使用节奏，会计要及早提醒）。
- 三、集团总部和省/直辖市办公室相对集中了高管精英和外聘人才，因此人力资源客观上占了总部整体开支的较大比例。但总部人员必须自觉关注和贫困慧灵之间的人力资源距离，避免贫富悬殊（根据以往峰会人力资源指引，同地区的最高工资和最低工资之间不超出 5 倍距离）。
- 四、如项目中有视察慧灵和同行的内容而增加个人收入的预算，这部分应严格按照原规定的：如视察在工作日时间的捐出 60%，非工作日时间的捐出 40%。
- 五、出差异地的餐费报销为每 24 小时补助 80 元，不过夜的补助 40 元。如果当地慧灵提供用餐的应适当支付餐费，并索要财务收据。
- 六、第四和第五可双重享有，但提倡各位领导人探访慧灵学员时携带适宜的手信，表达关怀心意。
- 七、如遇下级请上级吃饭，应以婉拒或尽量 AA 制，同级相请或上级请下级，只要不是抱有私人利益动机和过于庸俗化的情况，可理解为礼尚往来的风俗。
- 八、巡视各地慧灵和同行的责任一般在资深有经验的管理高层。巡视后需要提交报告以及跟进、解决所提到的问题，只有这样才视为完成巡视任务。而巡视所领的费用也是如此配套。
- 九、为传帮带新人，巡视机会应该合理开放给其他具有胜任巡视能力的同事。无论几个人去巡视一个机构都只能领一份巡视费，需要巡视者平分。
- 十、内部和外部的培训机会之收入的处理也按照以上条文执行。
- 十一、由于项目资金有不稳定性并有专款专用的规定，有关巡视费标准的浮动，有或无，都将根据项目资金的情况而调整，由慧灵智障人士扶持基金会理事长和秘书长或中国慧灵行政会议公布。
- 十二、如出差期间有顺路访亲探友和旅游之便的报销，须同时具备：1) 遵循请假制度事先向上级报告并得到批准，说明因私的理由和请假或补休的方式，并公示；2) 不可超过公差应返回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如某人出公差到异地，紧跟着休年假 10 天再返回，就不应报销公差返回的交通费）；3) 凡私人事由要自觉、不得刻意寻找或制造公差机会。
- 十三、办公人员要避免官僚主义，深入、敏感地了解基层解决问题并承担责任，比如全国范围内的慧灵项目和行业项目管理/协调的有关工作人员要具备深入基层的工作作风和相关知识资料体系，并和基层建立和项目相配合频率的关系。
- 十四、不论哪个层级的办公人员，尽量坚持每月一天下基层参与服务，和智障学员在一起。
- 十五、办公人员出差期间的工作保持紧密度，不可利用工时旅游，不可有意无意的散漫，不可以私事造成基层麻烦 等。